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2〕94号

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

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采取出具

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：

经查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9月，星徽股份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在对CELLECTIONS CORP公司股权收购过程中，公司总经理陈惠吟向公司提供借款并向交易对方垫付2960.04万元，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八条等相关规定。

 星徽股份董事长蔡耿锡、总经理陈惠吟、董事会秘书鲁金莲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星徽股份及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2年7月19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部，法律部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